

九、其他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烤房、ASKCRH-25FZCII/WYC（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江苏奥斯克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 泰州市姜堰区桥头镇工业集中区内（生产厂址）。移动烤房、ASKCRH-25FZCII/WYC（产品名称1） 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 3。移动烤房、ASKCRH-25FZCII/WYC（产品名称1） 的 /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烤房 ASKCRH-25FZCII/WYC（产品名称1） 的 /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油浸式变压器、S15-M-100kVA（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河南巨高嘉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黄河路337号A栋、C栋001、002（生产厂址）。油浸式变压器、S15-M-100kVA（产品名称2） 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油浸式变压器、S15-M-100kVA（产品名称2）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油浸式变压器、S15-M-100kVA（产品名称2）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项目公示牌、100cm*100cm（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 泰州奥斯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桥头工业园110号（生产厂址）。项目公示牌、100cm*100cm（产品名称3） 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项目公示牌、100cm*100cm（产品名称3）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

境内生产。项目公示牌、100cm*100cm（产品名称3）的 / （关键
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泰州新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28日

填表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